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秘書處函請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秘書處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秘總字第○九六三○五四○八○○號函略以：

- (一) 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營(事)業機構公務車輛行車事故，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並經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四次修正發布施行迄今。
- (二) 本辦法第二章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規定，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辦法，明定駕駛人及相關機關遇有交通事故所應遵循的處理程序，本章之規定已無從適用。
- (三) 本辦法第三章有關行車事故賠償之規定，因公務車輛執行公務所肇致之行車事故，多屬國家賠償事件或民事事件，現已有國家賠償法與民法可資適用，又民事訴訟程序嚴謹，判決結果具有拘束力，自應依民法損害賠償原理處理。本府另訂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所應遵循之處理程序，並客觀公正計算賠償金額，以確保人民權益，本章之規定，亦無適用之餘地。

(四) 本辦法第四章有關懲處之規定，係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權責，且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對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肇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主動請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等，可資遵循，是以，本章亦無適用之餘地。

(五) 綜上，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已有相關法規可資遵循，故擬予以廢止。

二、查上開辦法秘書處原擬修正為「臺北市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四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因案內有關賠償額度部分與國家賠償法規定重疊，無庸重複以法規規範；其他有關執行事項之規定，其他相關法規已有規定可茲遵循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本案退回，請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廢止。」再者，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原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